

台灣國語和方言中的「有」*

——談語法學中的社會因緣與歷史意識

蔡維天

清華大學語言所

摘 要

本文認為「有」在歷經「擁有>存有>存在」的演化過程之後，開展出了兩條路子：一條衍生出「完成」和「斷定」的用法；另一條衍生出「分指」和「殊指」的用法；伴隨著這些發展而來的，便是詞類的轉換和相應句式的繁衍蛻變。本文以「有」在方言中的歧異和在歷史上的遞變為出發點，來談如何從語言接觸 (language contact) 和語法化 (grammaticalization) 等現象中抽絲剝繭，找出埋藏於底層的通則；相對地，來自方言和歷史的證據也使我們意識到語法研究的複雜度與多樣性，促使我們拓寬視野，以植基於語言事實的洞見取代不必要的理論堆砌。

關鍵詞：「有」字句，漢語句法，歷史句法，方言句法，語意學，句法學

1. 引言

漢語中的「有」變化多端，在各方言中都有不同的表現。曹逢甫、鄭縈（1997）以鄭良偉 Cheng（1978, 1979）及黃正德 Huang（1987, 1988）的研究為出發點，將「有」的用法分為「領屬」、「存在」、「呈現」、「存在貌（完成貌）」、「強調（斷定）」等五類：首先，從句法結構上來看，前兩種用法中的「有」是一個二元述語

* 本文曾獲黃正德、李豔惠、曹逢甫、連金發、鄭禮珊、何萬順、殷允美、張郁惠、儲澤祥、劉丹青、Gennaro Chierchia、Andrew Simpson 等學者之指正，獲益良多。本文寫作期間曾受國科會計畫（NSC 87-2411-H-007-152）資助，在此一併致謝。

(two-place predicate)，以「名詞組＋有＋名詞組」的形式出現；後三種用法中的「有」是一元述語，接一命題為其論元 (argument)，以「有＋子句」的形式出現。其次，若從方言上的分布來看，閩南語、台語可說是五項全能，相較之下國語只允許前三種「有」，後兩種則隱藏在否定用法背後，其功能為其它詞項取代。本文的課題有二：其一，我們發現完成「有」和強調「有」在所謂台灣國語中產生了一種融合的趨勢。舉例而言，(1a)是一句很典型的台灣國語，其中的「有」不能直譯為(1b)中的「了」，也不能單單翻成(1c)中的「是」，而是閩南語中完成「有」和強調「有」的綜合體，大約是(1d)的意思：

- (1) a. 阿Q有去美國。
 ≠ b. 阿Q去了美國。
 ≠ c. 阿Q是去美國。
 ≐ d. 阿Q是去了美國。

這種現象並不是方言間單純的借用：若是國語的「有」在詞彙底層中沒有完成貌和強調的用法，也不會有本錢轉化出台灣國語中類似(1a)的句子。因此，我們認為語言接觸 (language contact) 造成的混同現象雖有其社會、地緣上的外延因素 (extensional factors)，同時卻也反映出人類語言本能的內延性質 (intensional properties)。其二，本文指出呈現「有」其實有兩種語法功能，一為前面提到的一元述語，如(2a)中的「有」；一為名詞組中的定語，如(2b)和(2c)中的「有」：

- (2) a. 有人走了。
 b. 有的人走了。
 c. 有些人走了。

我們發現要解決定語「有」的分布問題，必須引入歷史向度，將其視為述語「有」虛化後引起的重析作用 (reanalysis)。同時，「有的」與「有些」在句法和語意上的差異也可以歸因於兩者虛化程度的不同。

本文的佈局如下：第一節討論「有」的存在意涵，做為後續討論的基礎。第二節則以語言接觸時的因緣際會為例，說明「有」的五種用法實以「存在」的概

念為軸心，植基於漢語方言的底層：雖然其中某幾種用法（如國語中的完成「有」與強調「有」）會被其它詞項取代，但他們一有機會便浮上檯面，恢復甚且創新了原始語言的風貌。第三節從句法、語意兩方面為前人的分類做了一些補充，將「有人」與「有的人」、「有些人」區分開來：前者的「有」屬情態助動詞；後者的「有」屬限定詞或單位詞。四、五兩節接著以重析作用來解釋定語「有」在句法結構上由高而低的漸次分布，完成共時（synchronic）與異時（diachronic）兩個向度的會通工作。最後，第六節則嘗試從幾個台灣方言（閩南語、閩北語和客家話）印證我們對「有」字句的分析，獲得了初步的成功。

2. 「有」字句的存在意涵

為了配合本文的分析起見，我們將上述「有」的五種用法分別稱為「擁有」（possessive）、「存有」（locative-existential）、「呈現」（presentational）、「完成」（perfective）、「斷定」（assertive），並環繞著「存在」的概念來做更為縝密的區分。

2.1. 擁有用法

乍看之下，表領屬的「有」似乎較為單純，其實語名詞組可以有定（definite），也可以是無定（indefinite），如(3a, b)所示：

- (3) a. 他有五棟房子。
- b. 他有那五棟房子。
- c. 他有五個兒子。
- d.* 他有那五個兒子。

然而當情境允許，擁有還是常常引申為存有，如(3c)所示：此時，所謂無定限制（indefiniteness restriction）的效應就會浮現；也就是說，其實語只能是无定，而不能是有定，有(3d)為證。這類句子的解釋其實與英語的存在句(4a)較為接近：從(4b)我們可以看出它同樣也不允許有定賓語。

- (4) a. There are five sons of mine.
 b.* There are the/those five sons of mine.

由此觀之，領屬用法與存有、呈現等用法之間仍有許多灰色地帶；這也凸顯出了它們在語意延伸和歷史發展上的關連性。(請參考李英哲 Li 1972，詹開第 1981，何萬順 Her 1991，蔡維天 Tsai 1994)。

2.2. 存有用法

「有」當作述語時，亦可表存有；其特徵是以表地域的名詞組或介詞組為主語。同時，其後必須為無定名詞組 (indefinite NP)，有 (5a, b) 及 (6a, b) 為證：

- (5) a. (在) 草地上有 (*那) 兩個人。
 b. (在) 草地上有 (*那) 兩個人坐著。
 (6) a. (在) 水裡有 (*那) 五條魚。
 b. (在) 水裡有 (*那) 五條魚游著。

此即所謂的無定限制，為一般存在句式 (existential construction) 的重要特徵 (請參見 Heim 1987)。(註 1) 這種用法應該是將空間視為一個容器引伸而來的，這個容器可以容納個體 (individuals)，如 (5a) 和 (6a)；也可以容納事件 (event)，如 (5b) 和 (6b)。

2.3. 呈現用法

英語存在句對應到漢語即所謂的呈現用法：以 (7a) 為例，無定限制仍被奉為最高指導原則：

1. 值得注意的是，存有句還有一種動詞倒裝的結構，如 (ia) 與 (ib)：

(i) a. (在) 草地上坐著 (那) 兩個人。
 b. (在) 水裡游著 (那) 五條魚。

我們發現當「坐著」前移取代「有」之後，前述的無定限制就失效了。這個現象仍有待進一步的檢視。

- (7) a. 有 (*那) 五個人來了。
b. 阿Q有 (*這) 三年沒洗澡了。

此外有趣的是，呈現「有」後可接附加語 (adjunct)，如(7b)中的「三年」；其行為也和(7a)中的論元一致，前面不能接「這」、「那」等有定限定詞 (definite determiner)。呈現用法可以說是一種極為純粹的存在用法：「有」虛化到這個地步，已無領屬、容納的意涵，而成為一個道道地地的偏稱量化語 (existential quantifier)；其句法屬性也由動詞逐步邁向助動詞，由二元述語邁向一元述語。至此我們可以說，「擁有>存有>存在」的演化過程其實也伴隨著句式的更迭和詞類的改變。

2.4. 完成用法：

相形之下，完成「有」比較像一個表達動貌 (aspect) 的曲折詞綴 (inflectional affix)，其來源很可能是由某事件 (event) 的存在而引申為該事件已完成之意。閩南語和台灣國語中「有」的完成用法便相當具有代表性，有以下例句為證：

- (8) a. 伊有來。 (閩南語、台語)
b. 他有來。 (台灣國語)

2.5. 斷定用法：

斷定「有」則直陳某狀態 (state) 的存在，而引申為其相應命題為真之意。若語氣增強，則有強調的意味。以國、台語相應的句式來比較，如(9a)之於(9b)、(9c)之於(9d)，此點尤為顯著 (請參見 Cheng 1978, 1979)：

- (9) a. 伊有巧喔！ (閩南語、台語)
b. 他的確是很聰明！ (國語)
c. 灶腳有清氣喔！ (閩南語、台語)
d. 廚房真的是很乾淨！ (國語)

閩南語、台語中這種近乎繫詞 (copula) 的用法可謂獨樹一格。然而從邏輯上來

推敲卻十分合理：「有」既然可以表達事件的存在，就應該可以表達狀態的存在；其引伸推演的方向（亦即完成－強調之別）也正與其原始意涵暗合。

2.6. 小結

誠如曹逢甫・鄭縈（1997）所言，上述五種「有」的用法都繞著「存在」這個概念打轉。我們發現前三者（即存在「有」、領屬「有」和呈現「有」）基本上都遵循無定限制；後兩者（即完成「有」與強調「有」）則因偏稱量化（*existential quantification*）的對象是事件、狀態而非論元，並沒有明顯的無定效應。以下的討論，我們將一而再、再而三地回溯到這個議題，藉以貫串全篇的論證。

3. 台灣國語中完成「有」與強調「有」的混同用法

一般而言，完成「有」只出現於國語的否定句中：

(10) 阿Q沒（有）去美國。

其相對的肯定用法已由動貌標記「了」所瓜代（請參考王士元 Wang 1965）：

(11) 阿Q去了美國。

同樣的，強調「有」也只出現在國語的否定結構：

(12) 我小時候沒（有）很調皮啊！

其對應的肯定用法則由所謂焦點標記「是」來擔當（請參閱鄧守信 Teng 1979）：

(13) 我小時候是很調皮。

前面提過，台灣國語基本上允許完成「有」的用法，這很明顯是受了閩南語的影響，如(1a)所示。然而我們也發現台灣國語的完成「有」其實並不同於(1b)中的「了」，更不能解釋成(1c)中的「是」，而是兩者兼具，其語意近於(1d)：

- (1) a. 阿Q有去美國。 (台灣國語)
 ≠ b. 阿Q去了美國。 (國語)
 ≠ c. 阿Q是去美國。 (國語)
 ≐ d. 阿Q是去了美國。 (國語)

這種混同現象顯示台灣國語並非直接從閩南語、台語借用完成「有」，而是受其誘發：原本在(10)、(12)等否定句式內冬眠的完成「有」與強調「有」，在方言接觸後終於甦醒過來。有趣的是，它們並沒有分道揚鑣，卻在以(1a)為代表的句型中合流，進而嶄露頭角、自成一格。台灣國語中找不到強調「有」的事實也為這個想法提供了相當有力的證據，這點我們可以從(14a)與(14b)的對比看出來：

- (14) a. 伊有巧喔！ (閩南語、台語)
 b.* 他有聰明喔！ (台灣國語)

綜而觀之，混同「有」多少反映出外延層次上的任意性與偶發性；但更重要的是，它的用法雖屬創新，卻脫不開「存在」這個概念，反而襯托出「有」的內延特質。因此，要疏通方法論上的糾結，我們在從事系統化（systemization）與條理化（generalization）的同時，便不能不正視來自社會、地緣兩方面的影響。倘若處理得當，更能將外延線索引為己用，對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的內容做更深入的探究。

4. 「有」的兩種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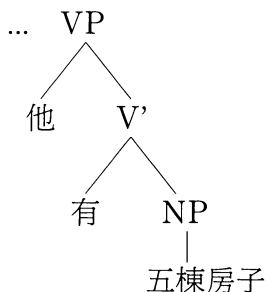
4.1. 「有」作為定語的句法證據

黃正德（1988）指出領屬「有」為及物動詞，屬二元述語，如圖(15)所示：

（註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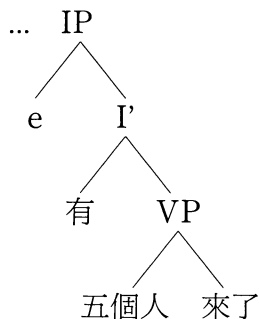
2. 此處我們採納一個廣為句法學家接受的假設：一個句子的主語其實是從動詞組（VP）中出來的，它在動詞組的指示語（specifier）得到論旨角色（thematic role），爾後才移至屈折詞組（IP）的指示語拿它的主格（請參考註二的說明）。

(15) 領屬「有」：二元述語



呈現「有」、完成「有」與強調「有」則為助動詞，屬一元述語；其間差別在於呈現「有」不允許主語提升，如圖(16)所示（亦請參見鄭禮珊 Cheng 1991 及李艷惠 Li 1996）：（註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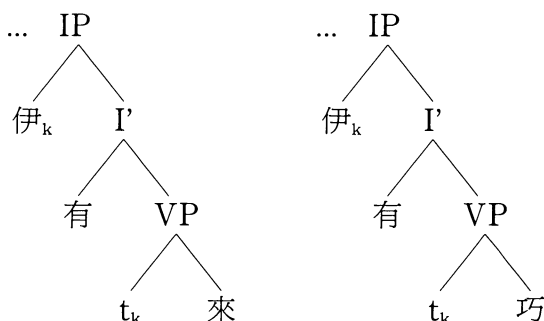
(16) 呈現「有」：一元述語，主語不提升。



此處 e 代表 empty category，即「空範疇」之意：它在(16)當中是擔任虛主語（expletive）的角色。相對的，完成「有」、強調「有」則允許主語提升，如圖(17)所示：

3. IP 為屈折詞組（inflectional phrase）的簡寫，是動詞組之上所有功能範疇（functional category）的總稱，包括助動詞（auxiliary）、動貌（aspect）、時制（tense）、對協範疇（agreement）都可以放在這裡。IP 的中心語稱作 Infl，乃「屈折範疇」之意。由於詞組的性質實由其中心語決定，我們稱詞組是詞的投影（projection）：IP 是 Infl 的最大投影（maximal projection）；I' 則是 Infl 的中介投影（intermediate projection）。

(17) 完成「有」與強調「有」：一元述語，主語提升。



此處 *t* 代表 trace，意指主語移位後留下來的痕跡。一般認為呈現「有」應是一結構位置較高的情態動詞或助動詞 (modal verb)，因為它不能作賓語的定語，有 (18a-f) 為證；卻可以在否定句和正反問句中當述語用，有 (19a, b) 為證（請參見黃正德 1988，魏文真・葉美利・莫若萍 1990）：

- (18) a.* 阿Q騙了有人。
 b.* 阿Q把有人騙了。
 c.* 阿Q被有人騙了。
 d.* 阿Q對有人不滿意。
 e.* 阿Q連有人都不放過。
 f.* 阿Q有東西吃，有東西不吃。

- (19) a. 沒有人來。
 b. 有沒有人來了？

然而若將(18)、(19)兩組中的「有」置換為「有的」或「有些」，則好壞句子的分布幾乎整個倒了過來。試比較(18)與(20)、(21)間的差異：

- (20) a.* 阿Q騙了有的人。
 b. 阿Q把有的人騙了。
 c.? 阿Q被有的人騙了。
 d. 阿Q對有的人不滿意。
 e.? 阿Q連有的人都不放過。
 f. 阿Q有的東西吃，有的東西不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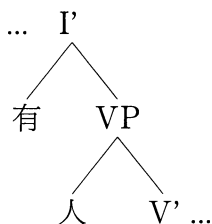
- (21) a. ^{*}/2 阿Q騙了有些人。
 b. 阿Q把有些人騙了。
 c. 阿Q被有些人騙了。
 d. 阿Q對有些人不滿意。
 e. ? 阿Q連有些人都不放過。
 f. 阿Q有些東西吃，有些東西不吃。

在動詞後賓語位置出現的「有」是唯一的例外，如(20a)和(21a)。此外，(19)與(22)、(23)的對立也進一步證實了我們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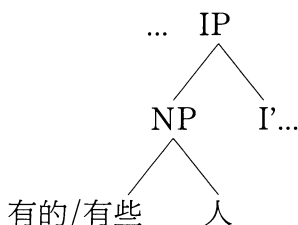
- (22) a. * 沒有的人來。
 b. * 有沒有人來了？
 (23) a. * 沒有些人來。
 b. * 有沒有些人來了？

如前所述，除了(18a)、(20a)、(21a)之外，「有」與「有的」、「有些」幾呈互補分布。圖(24a)中的「有」是助動詞，其語法功能(grammatical function)則為述語。而「有的」、「有些」中的「有」雖然也有「呈現」的意味，其語法功能卻截然不同。圖(24b)中的「有的」、「有些」是名詞前的修飾語，語法功能應屬定語，而非述語：

- (24) a. 述語「有」



b. 定語「有」



以(19)、(22)、(23)三組比較來看，作定語用的「有」是在主語名詞組之內，自然不能與句子層次上的否定、疑問成份連用。若以(18)、(20)、(21)組比較而言，作定語用的「有」由於是賓語名詞組的一部分，自然沒有結構高度的問題，可在主語之後出現。相較之下，作述語用的「有」則落腳在情態動詞的位置上，必須出現在主語之前。

4.2. 「有」作為定語的語意證據

就語意層面來看，「有的人」與「有人」的解釋也不盡相同：

(25) a. 有的人來了。

b. 有些人來了。

「有的人」相當於英語中的 *some of the people*，有一前設 (presupposition)：即言談語境中存在著一群人，主語名詞組指涉的只是其中一部分，這是所謂分指 (partitive) 的用法。「有些人」有很濃的殊指 (specific) 意味，相當於英語中的 *SOME people* (SOME 即帶有重音的 *some*)；可以有前設，也可以沒有前設。「有人」則相當於英語中的 *sm people* (*sm* 即不帶重音的 *some*)，表達單純的存有，也無需任何預設的情境。此外，「有些人」專指複數，而「有人」、「有的人」可為單數，亦可為複數。

我們現在用簡化的邏輯式將「有」的四種一元述語區分開來，特別是呈現「有」在述語和定語用法上的差別：出現在(8a)中的完成「有」和出現在(9a)中的強調「有」都是典型的述語，同屬提升助動詞 (raising modal)，主語是由其後的動詞組中提升上來的 (請參考圖(7c))。從語意學的角度來看，兩者也同樣擔任邏輯式

中的量化語 (quantifier)。那麼，此二者的分野又在何處呢？完成「有」對句中的事件論元 (event argument) 產生偏稱量化的作用，如(26a)所示：

- (26) a. 完成「有」：(8a)
 有_E (來 (伊, Event))
 b. 強調「有」：(9a)
 有_S (巧 (伊, State))

相對地，(26b)中的強調「有」則挑句中的狀態論元 (state argument) 施以偏稱量化。

至於呈現「有」則分為兩類：一為述語，屬非提升性的助動詞（請參考圖(16)）；一為定語，屬限定詞或代詞（請參考圖(24b)）。兩者偏稱量化的對象都是主語名詞組，不同之處在於定語「有」做了言談預設：這項性質反映在邏輯式上的結果，就是「人」成為量化語「有」的限制語 (restrictor)，如(27a)所示；相較之下，述語「有」並無此前設，因此「人」只是單純的邏輯述語 (logical predicate)，如(27b)所示：

- (27) a. 呈現「有」作定語：(25)
 有_X [人(x)] (了_E (來 (x, Event)))
 b. 呈現「有」作述語：(2a)
 有_X (了_E (來 (人(x), Event)))

4.3. 小結

在這一節中，我們對「有」的句法和語意做了進一步的解析，其結果再度印證了我們的論點：也就是說，即令呈現「有」虛化為定語，其存在意涵仍扮演著決定性的角色，因此「有的人」和「有些人」都有偏稱量化的現象。另一方面，定語「有」也絕非一成不變，「有的」和「有些」便各自轉化出分指和殊指的用法。

5. 定語「有」的主語情結：一個共時層次與異時層次的會通問題

至此，我們遇上了一個無可避免的問題：如果定語「有」真的存在，那它為甚麼老喜歡跟著主語，而不出現在動詞後的賓語位置上當修飾語用呢？要回答這個問題，必須先考察「有」的流變，從歷史的向度上來發掘答案。對於定語「有」的分佈，此處我們可以做一個合理的推斷：述語「有」虛化後併入鄰近名片語，產生了分指或殊指的用法；也就是說，離助動詞最近是主語，最易併入；動詞前賓語次之，因此產生了灰色地帶；動詞後賓語則離的最遠，合併不易。

但是這個推斷卻又引發了另一個問題：那就是名片語為何能容納「有」？又該如何容納「有」？首先我們要指出「有」在古漢語中是可以當代詞用的，有經文為證（請參見楊伯峻・何樂士 1992）：

(28) a. 有隕自天。（易經，九五爻辭）

b. 日有食之。（詩經，小雅，十月之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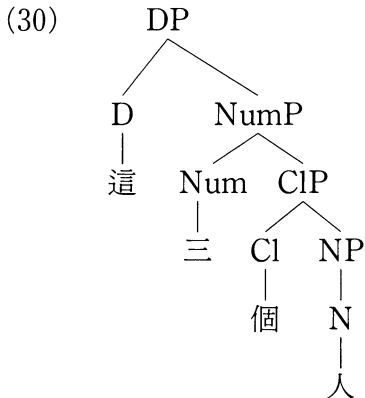
這點和英語 *some* 的代詞用法很像：(28a)意即「有東西從天上掉了下來」；(28b)則是「有怪物把太陽吃了」的意思。近年來許多句法學家將代詞視為限定詞的一種，而限定詞又可以獨自投射（project）成一個限定片語（DP，意即 *determiner phrase*），因而有了下列的分析（D 代表 *determiner*，意即限定詞）：

(29) DP

|
D
|
他

同時，學界也逐漸接受了名片語應該和動詞組一樣有上層功能結構（functional structure）的看法。舉例而言，「這三個人」，除了以「人」為中心語的名片語之外，上面依序架起以「個」為中心語的單位片語（ClP，意即 *classifier phrase*）、以「三」為中心語的數片語（NumP，意即 *numeral phrase*）和以「這」為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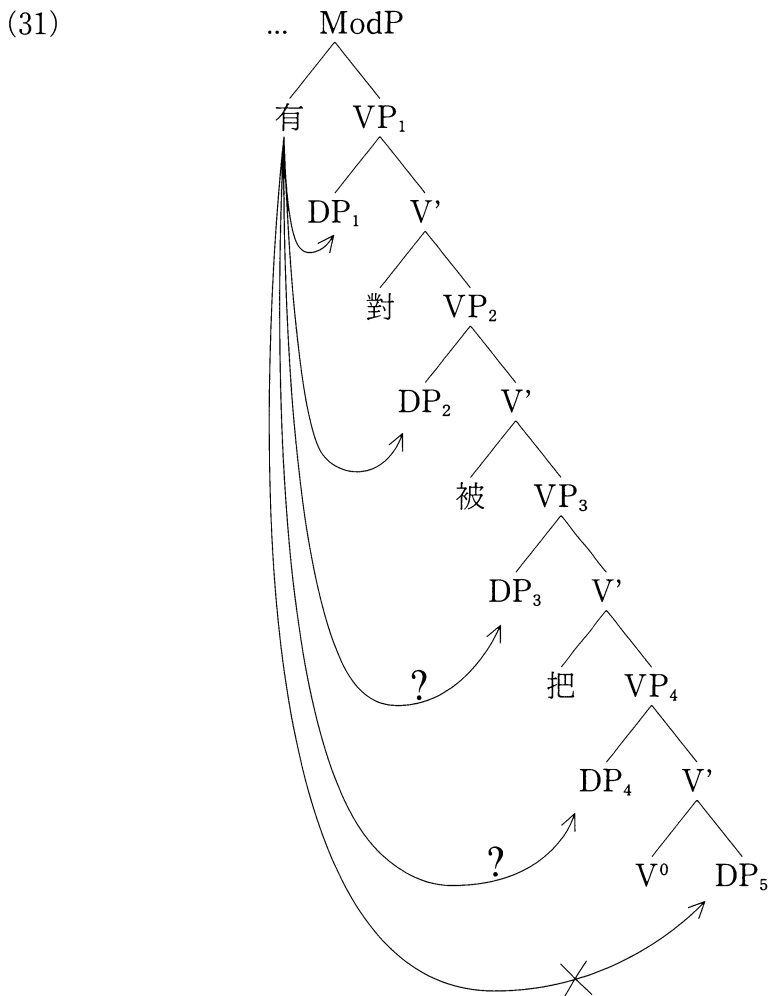
語的限定片語（請參見 Tang 1991, Cheng & Sybesma 1998, 1999 及 Li 1999）。今圖解如下（Num 代表 numeral，意即數詞；Cl 代表 classifier，意即單位詞）：



如此一來，「有」既然有代詞的淵源，而代詞又屬廣義的限定詞，述語「有」自然可能經重析而進駐限定詞的位置，成為主語甚至賓語的一部份。

前述的看法在圖(31)上呈現得很清楚：由於述語「有」和主語（DP₁）離得最近，因此併入主語（DP₁）的機率最高，動詞前賓語居次（DP₂、DP₃和 DP₄分別為「對」字賓語、「被」字賓語及「把」字賓語）；動詞後賓語（DP₅）則機率最低。因此，「有」和限定片語離得愈遠，併入愈不可能發生。此處為了便於說明起見，我們採納 Larson (1988) 的「動詞組外罩理論」（VP-shell analysis），而將「對」、「被」和「把」分析成輕動詞（light verb），並依其句法位置的高低堆疊起來；（註 4）因此圖(26)並不代表任何特定的句子，而是抽象地表陳我們觀察到「有」虛化的優先順序：

4. 有關將「被」分析為輕動詞的論證以及後續的相關議題，請參閱 Feng (1995)、Ting (1995)、Tsai (1995)、Huang (1999)。



我們的分析顯示，先前所謂的虛化過程其實是一種助動詞重析為限定詞的現象。文言中常出現的「有夏」、「有清」等慣用語也提供了很好的佐證：此處「有」可解為「先前存在過的」，指涉前一個朝代，是很典型的定語用法。(註5)

「有的」與「有些」雖然都可說是定語，但在語意和句法上有同與不同之處。相同的地方在於它們都只有如指示詞的限定功能，而沒有如形容詞修飾功能。不同的地方可以分兩方面來看：就語意方面來看，「有些」表殊指，取代了古漢語

5. 此處要感謝儲澤祥先生向作者指出「有夏」、「有清」中的存在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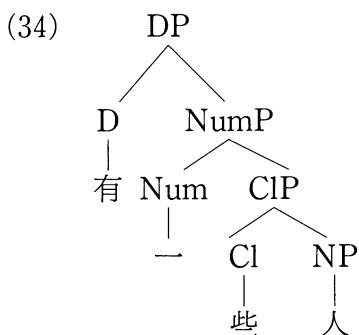
「某」的用法，如下句語出韓愈的〈行難篇〉：(註6)

(32) 其生，某任之；其死，某誅之。

「有的」則為分指，取代了古漢語「或」的用法，如下句語出《尚書》〈無逸篇〉：

(33) 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句中的後四個「或」即「有的人」之意。從句法方面來看，「有些人」其實是「有一些人」的簡省，我們可以用前述名片語的上層結構來分析，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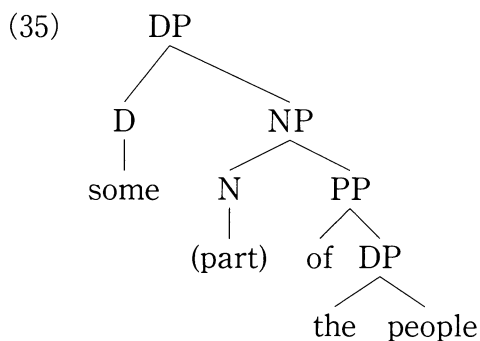
「有」和我們前面的提議一樣，擔任限定片語的中心語。「一」雖然是數片語的中心語，但在語意上並不表達數目 (cardinality)，而是表達集合性 (collectivity)；(註7)也正因如此，我們只能講「有一些人」，不能講「有二些人」、「有三些人」。「些」則佔據單位詞的中心語位置，表複數的概念。

相較之下，本文對「有的」的處理比較複雜，也比較具有爭議性。首先 Gennaro Chierchia (個人通訊) 曾指出英語 *some of the people* 可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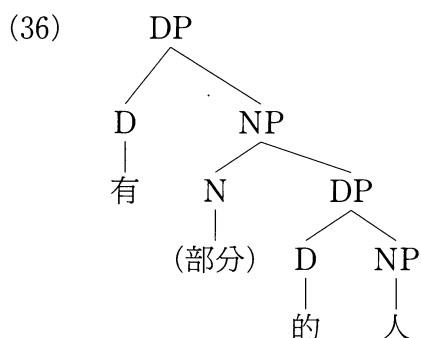
6. 現代漢語中「有些」與「某些」仍有許多相通的地方：它們都是複數、殊指，都不能再加「的」，這和典型限定詞「這些」、「那些」的行為一致，有下列例句為證：

- (i) a.* 有些人來了。
 b.* 某些的人來了。
 c.* 這些的人來了。
 d.* 那些的人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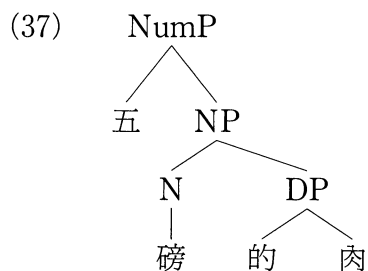
7. 「一」當狀語用時，也有集合的用法，如「一統江湖」及「一以貫之」。這也為「一」做為集合運符 (collective operator) 提供了有力的證據，關於「一」其他的量化用法，請參考蔡維天 (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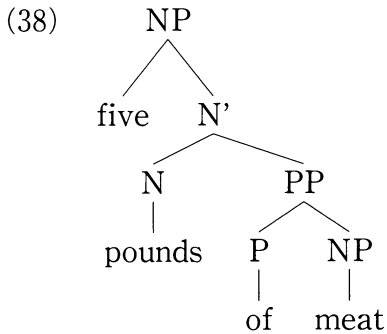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漢語也有相應的結構；也就是說，「有的人」其實是「有部分的人」的簡省，而「的人」則為補語限定片語，以「的」為中心語（有關漢藏語系中「的」做為限定詞的證據，請參見 Simpson 2002）：



有趣的是，我們這個看法似乎可以從單位片語的結構得到印證：表度量衡的單位詞後面常可以接「的」，如「五磅的肉」、「三杯的水」（請參見 Tang 1991，Cheng & Sybesma 1998）。我們認為這裏的「磅」和「杯」其實是真正的中心語，屬名詞而非單位詞；後面的「的肉」則為補語。結構分析如下：



換句話說，本文主張「五磅的肉」的語意重心在於「磅」所表達的數量 (amount) 概念，而非「肉」所表達的物質 (mass) 概念。這類片語對應到英語是 *five pounds of meat*，恰好是相應的結構：



但我們這麼說又有什麼根據呢？證據主要來自漢語單位詞的一個歧義現象；首先來看看下面的例句：(註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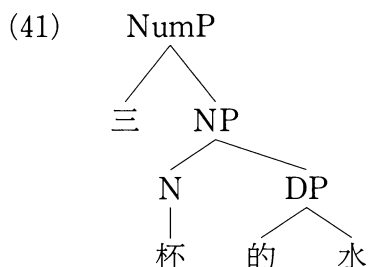
(39) 阿Q昨天喝了三杯水。

(39)有兩個意思：一為「阿Q昨天喝了三個個別杯子中的水」，另一為「阿Q昨天喝了三杯之量的水」。下面兩個句子可以進一步把這個區別凸顯出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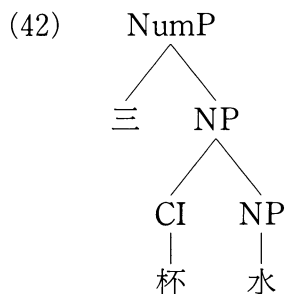
- (40) a. 阿Q昨天把三杯 (*的) 水喝了。
 b. 阿Q一天喝三杯 (的) 水。

第一句中「把」字結構的賓語必須是殊指，因此指個體 (individual)，不指數量，用「三杯水」句子就會怪怪的；第二句中由於表一天喝水之量，用「三杯水」就不會出問題。「三杯水」因此和「五磅的肉」有類似的結構，如下圖所示：

8. 此處要感謝黃正德先生向作者指出漢語單位詞的歧義性 (ambiguity)。如果讀者對其他論證有興趣請參見 Tsai (in press)。



相對地，「三杯水」中「杯」則屬單位詞，其語意功能是將物質名詞「水」個體化 (individualization)，以便計量（請參見 Chierchia 1995, Cheng & Sybesma 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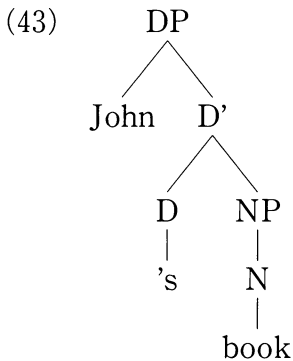


一言以蔽之，「三杯水」的「杯」是計量的單位詞，而「三杯的水」的「杯」則是表量的名詞；這為我們將「有的人」分析為「有部分的人」的說法提供了間接的證據。

對於上述的補語分析，劉丹青先生（個人通訊）提出了兩個疑點：其一，若以說漢語的人的語感而言，「有的」成話，而「的人」不成話；換句話說，「的」感覺起來像定語的一部份，而不像補語的一部份。其二，「有的」和一般所謂的「無頭關係句」(headless relatives) 有許多相近之處：例如「有的人又走了」可以簡省為「有的又走了」，而「來的人又走了」也可以簡省為「來的又走了」。「有的」在這點上頗有定語的特色。（註9）

9. 補語分析其實也有詞序上的問題：根據我們的分析，「有的人」的定語是「有」，功能為限定後面聽不到的中心語「部分」，「的人」則為補語。然而一般認為漢語名片語是中心語後置 (head-final)，這自然和補語分析相衝突。對於這點，我們沒有直接的答案，卻有一個頗具興味的觀察：那就是漢語動詞組的下層是中心語前置 (head-initial)，上層是中心語後置，而名片語卻沒有這種現象；如果補語分析可以成立，那麼漢語的名片語詞序就和動詞組沒什麼兩樣了。

對於第一點，我們的回應是音韻上的黏著未必體現句法上的黏著。例如英語 *John's book* 中的 's 在音韻上是向左附著的詞綴，可是在句法上卻是 DP 的中心語，可以分派屬格 (genitive case) 給 *John*，簡圖如下：



因此我們並不以「成話」或「不成話」來判定單詞的歸屬。至於第二點，我們認為「有的」和「來的」的相似之處不在於它們都是定語，而在於它們後面都可以接一個空的名詞；這是漢語在語言類型學上的一大特色。此外，「有的」和「來的」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區別：前者的語意作用在於限定，後者則是修飾；這點也是補語分析所亟欲掌握的。

最後回到「有的」與「有些」在合法度 (grammaticality) 上的差異，我們發現這些差異也反應出上述的演化過程：「有些」虛化的程度似乎要比「有的」來得高。比方說，根據我們的調查，沒有人能接受 (44a)，而能接受 (44b) 的卻大有人在：

- (44) a.* 阿Q騙了有的人。
 b.*[?]阿Q騙了有些人。

這顯示，至少對某些人而言，「有些」已成為一個道地的限定詞，甚至可以在動詞後的賓語位置出現；相對地，「有的」仍然被排除在動後賓語之外，只能望洋興嘆。類似的情況也發生在「被」字句中：接受調查的人大都認為 (45b) 合法，但未必能接受 (45a)：

(45) a.? 阿Q被有的人騙了。

b. 阿Q被有些人騙了。

這些類比兩可的句子在在顯示「有」的重析正處於一個尷尬的過渡階段：如若不以歷史的眼光來審視定語「有」在句法結構上的分佈，那麼結果必然是光陸怪離，難以理出頭緒。我們因此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有」的虛化和漢語助動詞、介詞、動貌標記的歷史發展一致，均屬動詞轉為功能詞的現象，其間流變可說是研究辭彙擴散（lexical diffusion）的絕佳素材（請參見 Wang 1969）。同時，我們的研究也顯示歷史句法和共時句法的會通不只是可行，而是勢在必行。否則，我們非但得不到一個全面性的解釋，恐怕連一些細枝末節也要大費周章，甚或束手無策了。

6. 臺灣方言中的「有」：一個共時層次上的省察

漢語的展延流變往往在方言中留下痕跡，因此我們也希望能看看從述語「有」到定語「有」的虛化歷程是不是能從漢語方言得到印證。由於時間與空間的關係，本文只找了幾個比較具有代表性的臺灣方言做初步的檢驗，依次為客語、閩南語（金門話）和閩北語（福州話）。^{（註 10）}因此以下的觀察只能算一個起頭，而非結論。即便如此，我們還是看到了方言間令人訝異的一致性，也因而增加了前述論證分析的可信度與可行性。

6.1. 「有」作為述語的證據

6.1.1. 客語

首先讓我們來看看客家話：前面提到「有」做為述語應該可以出現在否定句和所謂的正反問句（A-not-A questions），這點分別從國語的(19a)和(19b)得到支持：

10. 客語、金門話與福州話的材料分別由吳中傑、劉秀雪、於嗣宜三位同學提供，在此一併致謝。

- (19) a. 沒（有）人來。
b. 有沒有人來了？

我們發現客家話的「有」也有相應的用法，有（46a,b）為證：

- (46) a. 無人來。
mo ngin loi
b. 有人來咧無？
iu ngin loi e2 mo

有一點要注意的是，客家話正反問句的「正」和「反」不像國語連在一起，而是分開的。講得更清楚一點，(46b)中的「無」不跟在「有」後面，而出現在句尾。

另一方面，「有」做為定語應該無法出現在否定句和正反問句，如(22)和(23)所示：

- (22) a.* 沒有的人來。
b.* 有沒有人來了？
(23) a.* 沒有些人來。
b.* 有沒有些人來了？

同樣地，客家話中和「有的人」、「有些人」相應的「有介人」、「有兜人」都不能出現在否定句和正反問句，有下面的例句為證：

- (47) a.* 無介人來。
mo ke3 ngin loi
b.* 有介人來咧無？
iu ke3 ngin loi e2 mo
(48) a.* 無有兜人來。
Mo iu teu ngin loi
b.* 有兜人來咧無？
Iu teu ngin loi e2 mo

6.1.2. 閩北語（福州話）

福州話的情況也和國語相當類似，述語「有」可以出現在否定句和正反問句，如(49a, b)所示：

(49) a. 無儂來。

mo33 nøyŋ53 ni53

b. 有無儂來了？

ou242-mo21 nøyŋ53 ni53-lau33

此外有一點值得注意的是，福州話正反問句也允許「有」和「無」分離的情況，有(50)為證：

(50) 有儂來了無？

ou242 nøyŋ53 ni53-lau33mo33

福州話在這點上似乎兼有國語和客家話的特色。

至於定語「有」，和「有的人」對應的「有其儂」不能用在否定句和正反問句之中：

(51) a.* 無其儂來。

mo53 ε21 nøyŋ53 ni53

b.* 有無其儂來了？

ou242-mo53 ε21 nøyŋ53 ni53-lau33

c.* 有其儂來了無？

ou242 ε21 nøyŋ53 ni53-lau33 mo31

而與「有些人」相應的「有 ni- 㗎儂」也不能出現在否定句和正反問句（「ni- 㗎」意即「一點」）：

(52) a.* 無ni-㗎儂來。

mo53 ni24-kiaŋ33 nøyŋ53 ni53

(ni24-kiaŋ33 “一點”)

b.* 有無 ni- ㄟ儂來了？

ou242-mo31 ni24-kiaŋ33 nøyŋ53 ni53-lau33

c.* 有 ni- ㄟ儂來了無？

ou242 ni24-kiaŋ33 nøyŋ53 ni53-lau33 mo31

6.1.3. 閩南語（金門話）

金門話中的述語「有」和上述的方言一致，都可以出現在否定句，如(53a)，和正反問句，如(53b)：

(53) a. 無儂來。

bo lang lai

b. 有儂來無？

u lang lai bo11?

和「有些人」對應的「有寡儂」則展現了定語「有」的典型特徵，亦即無法和否定句與正反問句連用，有(54a, b)為證：(註 11)

(54) a.* 無寡儂來。

bo kua lang lai

b.* 有寡儂來無？

u kua lang lai bo11?

6.2. 「有」作為定語的證據

6.2.1. 客語

前面提到，國語中述語「有」無論是在動詞前或動詞後都不能出現在賓語位置。這點我們在(18a-e)中看得很清楚：

11. 附帶一提的，「有的人」在金門話似乎只出現在對比句（contrastive sentences），如下例所示：

(i) 有 e 儂有來，有 e 儂無來。

u e lang u lai, u e lang bo lai

我們因此無法用否定句和正反問句來測試「有」的述語性質。

- (18) a.* 阿Q騙了有人。
 b.* 阿Q把有人騙了。
 c.* 阿Q被有人騙了。
 d.* 阿Q對有人不滿意。
 e.* 阿Q有東西吃，有東西不吃。

而客家話也有相應的表現；也就是說，述語「有」都不能成為賓語名片語的一部份，有下面的例句為證：

- (55) a.* 阿Q騙咧有人。
 a k'iu p'ien e2 iu ngin
 b.* 阿Q同有人騙咧。
 a k'iu t'ung iu ngin p'ien e2
 c.* 阿Q分有人騙咧。
 a k'iu pun iu ngin p'ien e2
 d.* 阿Q對有人唔滿意。
 a k'iu tui iu ngin m man ji
 e.* 阿Q有東西食，有東西唔食。
 a k'iu iu tung si siit, iu tung si m siit

相較之下，定語「有」不為動詞後的賓語位置所容，卻能活躍在動詞前的賓語位置，依輕動詞的種類不同而有不同的合法度判斷(grammatical judgment)。客家話中「有介人」、「有介東西」的語法行為也和「有的人」、「有的東西」相當一致；這點比較(20a-e)和(56a-e)即可得知：

- (20) a.* 阿Q騙了有的人。
 b. 阿Q把有的人騙了。
 c.? 阿Q被有的人騙了。
 d. 阿Q對有的人不滿意。
 e. 阿Q有的東西吃，有的東西不吃。

(56) a.* 阿Q騙咧有介人。

a k'iu p'ien e2 iu ke3 ngin

b. 阿Q同有介人騙咧。

a k'iu t'ung iu ke3 ngin p'ien e2

c.? 阿Q分有介人騙咧。

a k'iu pun iu ke3 ngin p'ien e2

d. 阿Q對有介人唔滿意。

a k'iu tui iu ke3 ngin m man ji

e. 阿Q有介東西食，有介東西唔食。

a k'iu iu ke3 tung si siit, iu ke3 tung si m siit

同樣地，當我們比較(21a-e)和客家話中相應的句式(57a-e)，也發現「有兜人」、「有兜東西」的分佈和「有些人」、「有些東西」一致：

(21) a.* 阿Q騙了有些人。

b. 阿Q把有些人騙了。

c. 阿Q被有些人騙了。

d. 阿Q對有些人不滿意。

e. 阿Q有些東西吃，有些東西不吃。

(57) a.* 阿Q騙咧有兜人。

a k'iu p'ien e2 iu teu ngin

b. 阿Q同有兜人騙咧。

a k'iu t'ung iu teu ngin p'ien e2

c. 阿Q分有兜人騙咧。

a k'iu pun iu teu ngin p'ien e2

d. 阿Q對有兜人唔滿意。

a k'iu tui iu teu ngin m man ji

e. 阿Q有兜東西食，有兜東西唔食。

a k'iu iu teu tung si siit, iu teu tung si m siit

6.2.2. 閩北語（福州話）

福州話中述語「有」同樣不能出現在賓語位置，有下面的例句為證：

- (58) a.* 阿Q騙咯有儂。

a33-khiu33 pieŋ31-o33 ou242 nøyŋ53

- b.* 阿Q共有儂騙咯。

a33-khiu33 køyŋ31 ou242 nøyŋ53 pieŋ31-o33

- c.* 阿Q乞有儂騙咯。

a33-khiu33 khøy24 ou242 nøyŋ53 pieŋ31-o33

- d.* 阿Q對有儂無滿意。

a33-khiu33 tøy31 ou242 nøyŋ53 mo31-muaŋ33-ei31

- e.* 阿Q有乜食，有乜唔食。

a33-khiu33 ou242 no24 lie53, ou242 no24ŋ33 lie53

而定語「有」的情況雖然類似，卻有些許的差異：「有其儂」在「被」字句中合法度比國語和客家話來得低，如(59c)所示：

- (59) a.* 阿Q騙咯有其儂。

a33-khiu33 pieŋ31-o33 ou242 ɛ31 nøyŋ53

- b. 阿Q共有其儂騙咯。

a33-khiu33 køyŋ31 ou242 ɛ31 nøyŋ53 pieŋ31-o33

- c.* 阿Q乞有其儂騙咯。

a33-khiu33 khøy24 ou242 ɛ31 nøyŋ53 pieŋ31-o33

- d. 阿Q對有其儂無滿意。

a33-khiu33 tøy31 ou242 ɛ31 nøyŋ53 mo31 muaŋ33-ei31

- e. 阿Q有其乜食，有其乜唔食。

a33-khiu33 ou242 ɛ31 no24 lie53,

ou242 ɛ31 no24ŋ33 lie53

「有ni24- ㄟ儂」在「把」字句、「對」字句和對比句中出現時也有不同的表現，其合法度介於可與不可之間，如(60b)、(60d)與(60e)所示：

(60) a.* 阿Q騙略有 ni24- 罔儂。

a33-khiu33 pieŋ31-o33 ou242 ni24-kiaŋ33 nəyŋ53

b.? 阿Q共有 ni24- 罔儂騙咯。

a33-khiu33 kəyŋ31 ou242 ni24-kiaŋ33 nəyŋ53 pieŋ31-o33

c. 阿Q乞有 ni24- 罔儂騙咯。

a33-khiu33 khəy24 ou242 ni24-kiaŋ33 nəyŋ53 pieŋ31-o33

d.? 阿Q對有 ni24- 罔儂無滿意。

a33-khiu33 təy31 ou242 ni24-kiaŋ33 nəyŋ53 mo31 muaŋ33-ei31

e.? 阿Q有 ni24- 罔乜食，有 ni24- 罔乜唔食

a33-khiu33 ou242 ni24-kiaŋ33 no24 lie53，

ou242 ni24-kiaŋ33 no24ŋ33 lie53

6.2.3 閩南語（金門話）

如我們所預期的，述語「有」在金門話中不能成為賓語名片語的一部份：(註 12)

(61) a.* 阿Q騙有儂。

a-khiu phien u lang

b.* 阿Q ka 有儂騙。

a-khiu ka11 u lang phien

c.* 阿Q ho 有儂騙。

a-khiu ho11 u lang phien

d.* 阿Q對有儂無滿意。

a-khiu tui53 u11 lang bo mua i

e.* 阿Q有物件食，有物件 m 食。

a-khiu u mng11 kiaN33 tsiah5, u mng kiaN m tsiah

至於定語「有」，其分指用法則只見於對比句，例如(62e)中的「有 e 物件」：

12. 有一點必須附帶說明，(61a)做為完成式其實是合法的句子：此時「有」偏稱量化的物件是事件論元，是「阿Q騙了人」的意思；就句法結構而言，完成「有」附著在動詞「騙」之上，而非賓語「儂」的一部份。相對地，若是(61a)做「阿Q騙了有人」解，句子則完全不合法。

(62) a.* 阿Q騙有e儂。

a-khiu phien u e lang

b.* 阿Q ka 有e儂騙。

a-khiu ka11 u e lang phien

c.* 阿Q ho 有e儂騙。

a-khiu ho11 u e lang phien

d.* 阿Q對有e儂無滿意。

a-khiu tui53 u e lang bo mua i

e. 阿Q有e物件食，有e物件m食。

a-khiu u e mng11 kiaN33 tsiah5, u e mng kiaN m tsiah

相較之下，殊指「有」的分佈則較為全面，而其合法度判斷則與國語、客家話和福州話都有一段距離：

(63) a.* 阿Q騙有寡儂。

a-khiu phien u kua35 lang

b.? 阿Q ka 有寡儂騙。

a-khiu ka11 u kua35 lang phien

c.? 阿Q ho 有寡儂騙。

a-khiu ho11 u kua35 lang phien

d. 阿Q對有寡儂無滿意。

a-khiu tui53 u kua35 lang bo mua i

f. 阿Q有寡物件食，有寡物件m食。

a-khiu u kua35 mng11 kiaN33 tsiah5, u kua35 mng kiaN m tsiah

「有寡儂」和「有寡物件」可以出現在動詞前的賓語位置，然而其合法度在「把」字句和「被」字句對應的句式中都介於可與不可之間，一如(63b)與(63c)所示。

6.3. 小結

現將國語和臺灣三種漢語方言的相關現象歸納如下：

	有人							有的人							有些人						
	述語		定語					述語		定語					述語		定語				
	否定	正反	賓語	把字	被字	對字	對比	否定	正反	賓語	把字	被字	對字	對比	否定	正反	賓語	把字	被字	對字	對比
國語	○	○	*	*	*	*	*	*	*	*	○	?	○	○	*	*	*	○	○	○	○
客家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門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法；*：不合法；?：不甚合法；-：無對應結構)

其中定語「有」光譜式的分佈正可印證前面圖(31)所表達的距離概念。更有趣的是，各方言之間因選詞、構句的不同，相應句式的合法度產生了程度上的差異；而其演化模式卻又萬變不離其宗，語意詮釋的引伸和結構位置的高下都成為決定性的因素。

7. 結語

在共時層次上，我們發現國語中「有」的完成和斷定用法雖然分別為動貌標

記「了」和焦點標記「是」所取代，卻在否定句中留下了伏筆。因此在方言接觸後產生的台灣國語中，這兩種用法又以一種複合的面貌重新浮現；「阿Q有去美國」便被解讀成「阿Q是去了美國」。在異時層次上，「有」從動詞轉為限定詞，甚或回歸到代詞的歷程在方言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痕跡：我們對述語「有」的測試結果相當一致；定語「有」則依方言、句式的不同而有合法度的不同。這正反映出虛化作用的一個重要特徵：那就是原始的用法相對穩定，而後續發展則因時空的更替而產生了系統性的歧異。演化的趨勢既定，詞彙的任意性(arbitrariness)總是會在枝節上造成影響，產生了「有人」、「有的人」、「有些人」如同光譜的漸層分佈。綜而觀之，「有」在歷經「擁有>存有>存在」的演化過程之後，開展出了兩條路子：一條衍生出「完成」和「斷定」的用法；另一條衍生出「分指」和「殊指」的用法；伴隨著這些發展而來的，便是詞類的轉換和相應句式的繁衍蛻變。

本文的研究顯示：一個形式語法的研究就像實驗一樣，必須要排除掉表層的干擾因子，才能真正解析出底層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原則。但這並不表示外緣因子的研究是次要的；因為無法瞭解歷史演化以至於社會現象對語言的影響，便無法真正掌握語法內在的結構與性質——與其為了幾個例外而疊床架屋地構築理論，還不如拓寬視野，從共時和異時兩個向度來篩檢造成這些例外的因子。最後必然能反璞歸真，回歸到基本面上來看撲朔迷離的「有」，提出一個簡約的解決方案；也唯有如此，我們才能觸及「普遍語法」(universal grammar)的內涵，進一步探究人類語言發展的初始狀態。

參考文獻

詹開第，1981，《有字句》，《中國語文》第1期。

楊伯峻、何樂士，1992，《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語文出版社。

黃正德，1988，《說“是”和“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五十九本，第一分冊，43-64頁。

曹逢甫、鄭榮，1997，〈談閩南語“有”的五種用法及其間的關係〉，《臺灣學者漢語研究文集（語法篇）》，天津人民出版社。

蔡維天，2002，〈一、二、三〉，《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301-312頁，商務印書館，北京。

- Cheng, Lisa L.-S. and Rint Sybesma. 1998. "Yi-wan Tang, Yi-ge Tang: Classifiers and Masculifiers,"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28, 385-412.
- . 1999. "Bare and Not-so-bare Nouns and the Structure of NP," *Linguistic Inquiry* 30, 509-542.
- Cheng, Lisa L.-S. 鄭禮珊. 1991. *On the Typology of Wh-questions*, PhD Dissertation, MIT.
- Cheng, Robert L. 鄭良偉. 1978. "Tense Interpretation of Four Taiwanese Modal Verbs," in Cheng, R., Y.-C. Li & T.-C. Tang (eds.) *Proceedings of Symposium on Chinese Linguistics*, 1977 Linguistic Institute of the Linguistic Society of America, 243-266.
- . 1979. "Taiwanese u (有) and Mandarin you (有)," 亞太地區語言教學研討會論文集, 141-180.
- Chierchia, Gennaro. 1995. "Plurality of Mass Nouns and the Notion of Semantic Parameter," ms., University of Milan.
- Diesing, Molly. 1992. *Indefinites*, MIT Press, Cambridge, MA.
- Feng, Shengli 馮勝利. 1995.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Studies in Chinese Linguistics* 1, 1-28.
- Heim, Irene. 1987. "Where Does the Definiteness Restriction Apply? Evidence from the Definiteness of Variables," in E. Reuland & A. ter Meulen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21-42, MIT Press, Cambridge, MA.
- Her, One-Soon 何萬順. 1991. "On the Mandarin Possessive and Existential Verb You and its Idiomatic Expressions," *Language Sciences* 13, 381-398.
- Huang, Cheng-Teh James 黃正德. 1987.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Chinese and (In)definiteness," in Reuland, Eric & Alice ter Meulen (eds.) *The Representation of (In)definiteness*, 226-253, MIT Press, MA.
- . 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Vol. 29 No.4, 423-509.
- Larson, Richard. 1988. "On the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 *Linguistic Inquiry* 19, 335-392.
- Li, Yen-hui Audrey 李豔惠. 1996. "Types of Existential Sentences in English and Chinese," ms., USC.
- Li, Ying-che 李英哲. 1972. "Sentences with be, exist, and have in Chinese," *Language* 48, 573-583.
- Parsons, Terence. 1990. *Events in the Semantics of English: A Study in Subatomic Semantics*, MIT Press, Cambridge, MA.
- Simpson, Andrew. 2001. "Definiteness Agreement and the Chinese DP,"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 125-156.
- Tang, C.-C. Jane 湯志真. 1990.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X'-Theory*, PhD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 Ting, Jen 丁仁. 1995. *A Non-Unifrom Analysis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 Tsai, W.-T. Dylan 蔡維天. 1995. "Visibility, Complement Selection and the Case Requirement of CP,"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4, 281-312.
- . 1999. *On Economizing the Theory of A-Bar Dependencies*, Garland Publishing, New York [1994 MIT PhD Dissertation].

-
- . in press. "Three Types of Existential Quantification in Chinese," in Li, Audrey and Andrew Simpson (eds.), *Form, Interpretation and Functional Structure: Perspectives from Asian Languages*, Curzon/Routledge, London.
- Wang, William S.-Y. 王士元. 1965. "Two Aspect Markers in Mandarin," *Language* 41, 457-470.
- . 1969. "Competing Changes as a Cause of Residue," *Language* 45, 9-25.

(編輯部按：本文實際出版日期為 2004 年 4 月)

You ‘have’ in Taiwan Mandarin and Dialects —— On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Aspects of Grammatical Theories

Wei-Tien Dylan Tsai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study shows that *you* ‘have’ has gone through a semantic extension, i.e., possessive > locative existential > existential, and then branched into two paths: one leads to the perfective and assertive usages of *you*; the other leads to its partitive and specific construals. Along with these developments, the syntactic category of *you*, as well as its corresponding syntactic position, started to evolve and diversify. We begin with the dialectical variations and historical changes of *you*, and show how to capture underlying generalizations obscured by language contact and grammatical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dialectical and diachronic evidence equally obliges us to appreciate the complexity and diversity of linguistic investigation, and to bring more insights from the empirical front in place of theoretical stipulations.

Key words: *You*-sentences, Chinese Syntax, Historical Syntax,
Dialectical Syntax, Semantic Theory, Syntactic Theory